

股权转让协议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股权转让协议书

甲 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新赛股份”）

注册地址：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宏，新赛股份董事长。

乙 方：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双博汇金”），

注册地址：双河市友谊南路设市指挥部大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叶海英，双博汇金董事长。

甲方为一家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9165000071890181XA，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 600540。甲方对新疆乌苏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新赛油脂）出资 800 万元，占乌苏新赛油脂注册资本的 100%。

乙方为一家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916527005847934457。

目标公司乌苏新赛油脂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916542025605258098。

甲方在乌苏新赛油脂合法拥有股权，乌苏新赛油脂系新赛股份全资子公司，由于食用油价格倒挂等原因，近三年公司连续亏损，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希会审字〔2019〕3435 号新疆乌苏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49.38 万元。现甲方转让其拥有乌苏新赛油脂的 100% 股权，本次转让后，甲方不再持有乌苏新赛油脂公司股权。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乌苏新赛油脂拥有 100% 股权，并且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第五师双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乌苏新赛油脂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 股权转让价格。

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希会审字〔2019〕3435 号新疆乌苏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为-6449.38 万元，对应每一元出资净资产值为-8.06 元。据此，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零元价格，将其在乌苏新赛油脂拥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3. 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4.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为上述转让股份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完成过户期间该转让股权无任何权利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限制。

2. 对于股权转让前如发生任何针对甲方所转让股权的权利要求或争议，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赔偿均由甲方负责。

3. 甲、乙双方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相互提供相关的主体资格、业务范围以及其他为核实受让本协议项下股权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

4. 甲乙双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意思真实，其承诺真实、可靠，是基于对自身条件和能力的合理和充分判断基础上作出的，

其保证、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全部事项不存在任何积极或消极的隐瞒或者是疏漏的情形。

### 第三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 自股权转让后，乙方实际行使作为乌苏新赛油脂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合同股份转让依法所需签署的各项文件。

3. 甲方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依法履行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4. 各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应当由各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的经营管理等安排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日内，实际交付完毕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经营管理权、人员等；

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原甲方所委派标的公司的管理人员将由乙方重新选派或进行更换；

3.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完毕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

###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者有权部门强制性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得对第三方透露。

2.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起诉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起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4. 本协议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预留备案、报批等之用。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日

